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项目报销的通知

一、研究生按期回国报到，海外学习、实习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

二、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并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总结报告”和“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访学项目决算表”。

三、研究生访学结束回国后 2 周内应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至研究生院 202 室审核，并办理项目结项手续：

- 1、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的访学项目总结报告和决算表各 1 份；
- 2、提交海外学校或实习机构提供的成绩单或实习证明 1 份；
- 3、出入境记录复印材料 1 份：护照和签证首页、有出入境记录的页；
- 4、往返机票、海外保险、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相关票据或复印件；
- 5、访学小结：字数不少于 2000 字，须反映海外学习、实习内容、个人表现、取得成绩、心得体会及工作图片或影像资料等。
- 6、附上出国（境）前交由研究生院审批的《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申请表》1 份。

四、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结项，具体发放额度和方式根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如未按照要求办理项目结项手续者，暂缓其学位申请或暂缓发放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五、研究生访学项目总结报告和决算表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研究生院工作邮箱 xwshutcm@163.com。相关表格请至研究生管理系统下载。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11 月 15 日